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麟电公司部分地上建筑物及麟电公司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01月，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麟电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湖南芷江麟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麟电公司”）采用协议方式向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芷江县自然资源局”）购买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并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受相关政策变化影响，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调整为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经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协商，参考湘康驰房评字（2024）第N03010号评估报告，由芷江县自然资源局以1,076.24万元有偿收回麟电公司16幢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6,264.33 m²。待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完成相关手续后，依法以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进行出让。

为依规完善麟电公司正在使用的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同时办理不动产权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麟电公司部分地上建筑物及麟电公司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同意麟电公司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有偿收回协议》。待相关土地使用权正式公开挂牌后，麟电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参与办公及生活用地竞拍和地上房屋建筑物购回等工作。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4-002、2024-003、

2024-027 及 2024-029 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芷江县国土公告〔2024〕01 号），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出让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芷江 2024-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近日，蟒电公司以人民币 3,513.81 万元竞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三、《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

出让人：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竞得人：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及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实施细则（试行）》，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让人）委托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对编号为芷江县国土〔2024〕0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网上交易。

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活动中，竞得人最终以最高报价成交，竞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 1、宗地编号：芷江 2024-4 号；
- 2、土地位置：芷江县芷江镇窑湾塘村、桃花溪村；
- 3、土地面积：90,796.00 平方米（合 136.1954 亩）；
- 4、规划用途：水工建筑用地；
- 5、使用年限：28。

（二）本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35,138,100.00 元）。

（三）竞得人应当在本《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持本《成交确认书》及本宗地《出让须知》和《出让公告》要求的相关资料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 竞得人缴纳的保证金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后依次转作该受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定金及地价款。

(五) 竞得人应当遵守芷江县国土〔2024〕0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交易须知》的约定。

(六) 竞得人拒绝签订或逾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按本宗地出让须知的约定条款处理。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芷江县国土公告〔2024〕01号），该宗地为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整体拍卖，拍卖起始价不包含地上建筑物部分，地上建筑物评估价为：1,076.24万元，需作为价外款由竞得人另行支付。

2、麟电公司将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芷江县国土公告〔2024〕01号）及本《成交确认书》等相关约定，办理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等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价款、办理不动产权证等。公司将根据相应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芷江县国土公告〔2024〕01号）；

2、《最高报价人通知书》；

3、《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1日